

售楼 彩虹桥东侧小学附近,二层三室。
价格面议。电话:13303171025

23岁的山西小伙儿来沧州找工作,让家人转账10万元后突然“失联”。毫无头绪的家长来到新华区沧运社区求助——

寻找出租屋内的孩子

本报记者 彭爱

近日,两位来自山西的男子到新华区沧运社区求助说,他们怀疑孩子被骗进入传销窝点,希望社区工作人员能帮忙寻人。

沧运社区工作人员通过摸排走访,在一间敲门许久却无人应答的出租屋内,找到了误入传销组织的山西小伙儿。

让家长转账10万元后“失联”

“请帮帮我们,我家孩子可能被骗进了传销窝点。”5月31日上午8点30分,两名神色慌张的男子走进新华区沧运社区求助。

沧运社区工作人员询问后得知,这两名男子来自山西,分别是孩子的父亲和叔叔,前几天刚刚赶到沧州。他们怀疑孩子可能被骗进传销窝点,地点就在沧运社区辖区的某个小区里,但是具体位置并不清楚。

“我儿子今年23岁。前段时间,他经朋友介绍到沧州找工作。刚开始的时候,孩子还经常跟家里联系。后来,他跟家人联系的次数越来越少。我们每次问他工作的事,他都是吞吞吐吐地说不明白。”孩子的父亲宋先生说。

宋先生告诉沧运社区工作人员,不久前,儿子主动联系家人说,他因工作原因急需一笔钱,担心孩子遇到了困难,家人便按孩子的要求给他转账10万元。

“转完钱后,我们想再联系孩子了解一下最近的情况,却联系不上他了。”宋先生焦急地说。失联的孩子、大额的转账、不明的工作……种种情况让家人越来越着急。有亲戚提醒他们,孩子是不是误入传销组织了。家人担心孩子安危,便连夜驱车从山西赶到沧州。

宋先生说,他们根据之前与



工作人员解救“失联”孩子

孩子沟通时的点滴信息,大致确认了孩子被困的小区。他们在小区周边转悠了几天,仍然打听不到孩子的消息。无奈之下,他们只好到沧运社区求助。

“无人”的出租屋

了解情况之后,沧运社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山西小伙儿被困的小区了解情况,又联系辖区内的派出所民警反映了相关情况。由于那个小区属于老旧小区,租户较多、人员流动较大,社区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时,很多住户表示并没有留意是否有人被困传销组织。

虽然不能完全确定孩子就在小区内,但社区工作人员认为哪怕有一线希望也不能放弃,决定对小区内的出租户逐一进行走访排查。

为避免打草惊蛇,社区工作人员以社区入户调查为由,开始依次走访出租户。最终,社区工作人员锁定了小区内的一栋住宅楼。



工作人员讨论解救办法

这栋居民楼共有66户住户,仅租户就近20户。社区工作人员找了一户又一户,敲了一家又一家的门。两个多小时后,沧

运社区工作人员最终确定本楼4单元的一户租户极有可能就是孩子家长口中所说的“传销窝点”。可他们多次敲门询问,屋内却悄无声息。

“难道没有人住?”面对久久没有回应的出租屋,大家又询问了楼内的其他居民。有几位居民表示,他们早上还看到有人从这间屋内进出,不可能无人居住。

“为何敲门后屋内却迟迟没人回应,是没有人还是故意躲起来?”沧运社区工作人员心里满是疑团。为了避免惊动对方,他们决定先下楼,一边悄悄观察一边想解决办法。

找到“失联”的孩子

得知宋先生寻子的情况后,新华区车站办事处综合执法队工作人员和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也赶到现场。为了弄清该户的情况,沧运社区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找到户主的联系方式。户主表示,他的房子刚刚租出去几个月,租房的是两个年轻的女孩儿,看起来不像是传销人员。

出租屋是不是传销窝点?孩子在不在里面?社区工作人员和赶到现场的民警不清楚屋内的具体情况,不敢贸然破门,便设法联系房东尽快赶过来开门查看。身在外地的房东让家人拿着备用钥匙赶到了小区。

当天上午11点左右,户主家人赶到现场打开了屋门。社区工作人员和派出所民警看到,屋内有4男1女共5人。看到屋内的人员后,随行的宋先生忍不住哭着奔向一名小伙儿。原来,那名小伙儿就是宋先生的儿子。他已经被同伴“洗脑”,听到敲门声后故意不回应。

“失联”的孩子终于找到了,宋先生向现场的工作人员道谢后,带着儿子踏上了回家的路。出租屋内的其余4人也被民警带回派出所。民警表示,他们随后会联系4人的家人,尽快将他们接走。

央视《道德观察》栏目

聚焦“沧州好人”刘格格

本报讯(记者 杨玉霞)6月1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道德观察》栏目组来到献县,采访“沧州好人”刘格格10年来坚持为山区儿童送温暖的感人故事(右图)。

《道德观察》作为一档道德类日播节目,主要关注道德类的事件和话题,传递人与人之间关爱互助的温暖。

当天,栏目组不仅采访了刘格格10年来坚持为边远山区儿童送温暖的感人故事,还走访、拍摄了刘格格生活的地方。刘格格和栏目组的记者走访了多年来陪她一起做公益的热心人。

刘格格说,仅凭她一个人的力量,不可能帮助



那么多孩子,是所有热心人的爱让山里孩子感受到温

暖,也是所有热心人的爱让她坚持了这么多年。

老人车祸去世 儿子无劳动能力 保险公司赔偿6年“抚养费”

本报讯(记者 刘冰祎 通讯员 宫海军)盐山一名七旬老人因交通事故去世后,留下44岁没有劳动能力的儿子。经法院调解,保险公司赔偿了老人儿子6年的被抚养人生活费。

前段时间,一名七旬老人在一次驾驶电动三轮车外出时,与一辆机动车相撞后身亡。交管部门认定,事故双方负同等责任。

老人的二儿子虽已44岁,但因健康原因早已丧失劳动能力,也没有妻子和儿女。老人与妻子早已

离婚。这些年,一直是他照顾二儿子。老人去世后,二儿子的生活成了问题。为此,老人的二儿子起诉了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对方赔偿他14年的“抚养费”。

盐山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老人去世时已年过七旬,抚养能力有限,二儿子索要的14年“抚养费”实属过高,且老人的前妻对二儿子仍有抚养义务。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保险公司依法向老人的二儿子赔偿了6年的被抚养人生活费。

黄骅消防救援大队 进校园举办趣味运动会

本报讯(记者 马晓彤 通讯员 任振宇)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消防救援大队走进黄骅市学院路小学举办趣味运动会。

活动中,同学们在消防救援人员带领下,依次体验了蒙眼过

障碍物、旋转拍纸等游戏,既锻炼了平衡能力,又学习了火场逃生的自救技能。

紧接着,消防宣传人员化身“蓝老师”,为大家带来一堂生动的消防安全教育课。